

108年度溫馨五月天一第一屆畫我楠西之美寫生比賽實施辦法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楠西國中、臺南市楠西國小、臺南市楠西各社區發展協會、楠西區各里辦公處。
- 四、比賽日期：108年4月28日星期日上午9點至下午4點。
- 五、報到（含現場報名）與收件地點：臺南市楠西區公所領取圖畫紙與收件。
- 六、報名資格：設籍臺南市或在臺南市工作者。
- 七、分組：分(1)幼兒園組、(2)國小低年級組、(3)國小中年級組、(4)國小高年級組、(5)國中組、(6)高中組、(7)社會組，共7組。
- 八、比賽主題：自行選擇與楠西區相關為題材，具代表性者尤佳，且不得有違公序良俗。並依限（4月28日星期日下午4點）繳回成品，使用材料不限。
- 九、作品形式：不拘，國畫、油畫、水彩、素描或其他類皆可，惟除圖紙由主辦單位提供外，其他創作材料需自備。
- 十、評審後將各組獲獎作品於本所展覽，並擇優12幅(幼兒園、低年級組各擇1，其他5組各擇2，共計12幅)製成109年月曆。
- 十一、獎勵：每組取前三名與佳作2名
 - (一)社會組：第一名禮券2000元整及獎盃1座；第二名禮券1500元整及獎盃1座；第三名1000元整禮券及獎盃1座；佳作2名各600元整及獎狀1幀。
 - (二)高中組：第一名禮券800元整及獎盃1座；第二名禮券700元整及獎盃1座；第三名600元整禮券及獎盃1座；佳作2名各500元整及獎狀1幀。
 - (三)國中組：第一名禮券600元整及獎盃1座；第二名禮券500元整及獎盃1座；第三名300元整禮券及獎盃1座；佳作2名各100元整及獎狀1幀。
 - (四)國小高年級組：第一名禮券600元整及獎盃1座；第二名禮券

500 元整及獎盃 1 座；第三名 300 元整禮券及獎盃 1 座；
佳作 2 名各 100 元整及獎狀 1 幀。

(五)國小中年級組：第一名禮券 600 元整及獎盃 1 座；第二名禮券
500 元整及獎盃 1 座；第三名 300 元整禮券及獎盃 1 座；
佳作 2 名各 100 元整及獎狀 1 幀。

(六)國小低年級組：第一名禮券 600 元整及獎盃 1 座；第二名禮券
500 元整及獎盃 1 座；第三名 300 元整禮券及獎盃 1 座；
佳作 2 名各 100 元整及獎狀 1 幀。

(七)幼兒組：第一名禮券 600 元整及獎盃 1 座；第二名禮券 500 元
整及獎盃 1 座；第三名 300 元整禮券及獎盃 1 座；佳作 2
名各 100 元整及獎狀 1 幀。

十二、評審與頒獎：

(一)評審：108 年 4 月 29 日至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。

(二)頒獎：108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0 點至臺南市立楠西國民中
學活動中心。

十三、得獎作品預訂於 108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28 日假茄拔社
藝苑展覽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(一)參賽者不得冒名頂替、請人代筆或依圖臨摹等情事，違者不予
評選。

(二)參賽之學生請由父母或所屬學校陪同照顧、維護安全，並請督
促維持場地清潔。

(三)參賽之作品一律不予退還，其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本所得
無限期、無償作為重製、發行、公開展示之用，不另支付任何
權利金或報酬。

十五、洽詢窗口：臺南市楠西區公所社會課 (06-5751615 轉 302)

十六、本辦法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並另行公佈。